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54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福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4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福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福星係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上陞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負責人，其代表該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5日與李育筠簽訂工程合約，約定由該公司承攬李育筠所管理之址設高雄市○○區○○街○○巷○弄○○號房屋（下稱該房屋）之修繕工程。嗣蔡福星與李育筠就該房屋之施工問題發生糾紛，李育筠遂於106年11月3日寄出存證信函向蔡福星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要求蔡福星於文到後7日內將置於該房屋內之物品搬離後，嗣於同年月17日在該房屋入口處搭設鐵皮圍籬及附加門鎖，以禁止外人進入該房屋。詎蔡福星於同年月7日收受該函後，明知李育筠已終止上開承攬契約，且明知進入該房屋之入口已經李育筠搭設鐵皮圍籬及門鎖以阻隔他人進出，竟於同年月18日間某時，為取回該房屋內之施工工具，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未經李育筠之同意，徒手扳開鐵皮圍籬及所附之門鎖，使該鐵皮圍籬扭曲而無法回復正常使用後，無故進入該房屋內。嗣經李育筠發現上開鐵皮圍籬經損壞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育筠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主張告訴人李育筠於審判外未經具結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見院一卷第35頁）。查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並非經

具結後之陳述，然此部分陳述證據未經本院援引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爰不贅述有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餘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均未就證據能力為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院二卷第29頁、第87頁、第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育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詞相符（見偵卷第26至27頁，院二卷第31至32頁、第35至37頁、第76至78頁），且有上陞設計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書、預算書、估價單（他卷9至第21頁、第137至151頁）、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高雄市○○區○○段○○○號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他卷第24至25頁）、上陞設計有限公司規劃平面圖（他卷第27至31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他卷第33頁）、德智郵局存證號碼000206號存證信函影本（他卷第35至59頁）、高雄市○○區○○街○○巷○弄○○號建物照片（他卷第153至155頁、第163至179頁）、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毀損處照片（他卷第211頁證物袋，偵卷第31至55頁）、

鐵皮圍籬設置及門鎖修復之估價單、收據影本（偵卷第103頁）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為之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至告訴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指訴上開鐵皮圍籬上所附門鎖遭被告破壞等語（見偵卷第24頁，院二卷第36頁反面、第76至77頁）。經查，該上開鐵皮圍籬上，附有上、下二鎖一情，有告訴人於偵查中所提出之照片在卷可佐（偵卷第55頁）。而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破壞的下方的鎖，上面有經過黏膠之痕跡，因為鐵皮圍籬無法合起來，鎖也無法鎖，我才會再找師傅做上面的鎖等語（見院二卷第77頁），然此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並稱：我有把鎖扳開，但是鎖並沒有壞掉，是因為鐵皮圍籬被我扳開後彎曲而無法接合，所以鎖才會無法鎖上，但鎖並未壞掉等語（見院二卷第98至99頁）。觀以上開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上開鐵皮圍籬上之上、下兩鎖，外觀確屬完好，而下鎖雖有經過黏膠固定之痕跡，然其原物形式未遭到破壞，亦無證據顯示其本體已喪失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被告有把鐵皮圍籬弄彎，但鎖是完好的等語（見院二卷第101頁），是該門鎖是否確有遭毀壞或致令不堪用，顯屬有疑，尚難徒憑告訴人指訴而認被告有毀壞門鎖之行為，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為毀損及侵入建築物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其主觀上係基於侵入該房屋之同一目的，各該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為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主張權益，竟以毀損告訴人所搭

建之鐵皮圍籬之方式侵入建築物，顯然無視於國家公權力，更有損於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至今仍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或與之達成和解，對其行為所致生之損害未予以填補，態度難認良好。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又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進入該房屋之動機係為取回施工之工具等語（見院二卷第100頁），而其與告訴人間確有承攬關係之糾紛，是被告擅自破壞鐵皮圍籬而侵入該房屋縱然可議，卻非毫無緣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其高中畢業，尚有進修設計課程之智識程度，又其現已退休、子女均已各自成家之家庭狀況（見院二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鎖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侵入住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損器物罪）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5 。